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07)

自願性公告

有關該等傳票之法院聆訊結果

本公告乃由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等傳票之法院聆訊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中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該事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該事故所導致的 12 張傳票（「該等傳票」）（統稱「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土力資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的法院聆訊中被控違反該等傳票中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其中 3 條指控並被判處罰款。

考慮到（i）定罪記錄將會被記錄在勞工處但不太可能對土力資源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對財務上的影響，包括法院判處的罰款和與該事故有關的其他成本/開支；董事會預計該事故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邱東先生（執行董事）、龔浩文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蘇偉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